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4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940,8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203,500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8,940,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0,203,5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3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在任一时点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四)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预计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较多,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充裕,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2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威机电”)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威”)、全资子公司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驱动”)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东莞兆威、苏州驱动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2025年度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兆威机电 | 东莞兆威 | 100% | 59.21% | 8,000 | 15,000 | 4.86% | 否 |
| | 苏州驱动 | 100% | 69.42% | 0 | 10,000 | 3.24% | 否 |
| 合计 | | | | 8,000 | 25,000 | 8.10% | |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F4TM5T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叶骥兵

5、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产销、研发:齿轮箱、发电机、精密塑胶模具、精密塑胶制品、精密五金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其配件、轴承及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8,294.96 | 76,071.98 |
| 负债总额 | 52,272.88 | 44,516.52 |
| 净资产 | 36,022.08 | 31,555.46 |
|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0,612.23 | 43,296.76 |
| 利润总额 | 4,778.43 | 8,194.41 |
| 净利润 | 4,440.37 | 7,198.24 |

(二)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X6TF99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6日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98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11幢6层6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平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821.47 | 28,102.41 |
| 负债总额 | 22,089.40 | 18,233.45 |
| 净资产 | 9,732.07 | 9,868.96 |
|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137.61 | -97.24 |
| 净利润 | -137.61 | -97.24 |

注: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况,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对象和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东莞兆威、苏州驱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相关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的未使用担保额度同时失效。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总额及总余额均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1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聪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牛东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等12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17.9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下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4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牛东峰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2/18 | - | 2024/12/19 | 2024/12/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4,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2/18 | - | 2024/12/19 | 2024/12/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张伟、郝新新共5位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5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5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83766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49/365≈0.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4=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荣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认购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祥仲”)基金份额。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年1月和2月,南京祥仲分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2022年12月,南京祥仲新增有限合伙人以及原部分合伙人增加认缴投资额,同时对原《合伙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4年10月,南京祥仲新增了部分有限合伙人以及原部分合伙人对认缴份额进行了减资或部分转让,同时,南京祥仲基金规模最终确定为365,000,000元人民币,完成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2年12月3日、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7、2022-085、2024-065)。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南京祥仲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3DE7N5X

出资额:36,500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方文君)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15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过程中,有限合伙人广州盛高云源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三、备查文件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浙江元龙 | 是 | 15,200,000 | 7.55 % | 3.53% | 否 | 否 | 2024-12-09 | 2027-12-0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质押质押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浙江元龙 | 是 | 9,200,000 | 4.57 % | 2.14% | 2023-02-06 | 2024-12-1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元龙 | 是 | 5,500,000 | 2.73 % | 1.28 % | 2023-04-12 | 2024-12-1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4,700,000 | 7.30 % | 3.41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浙江元龙 | 201,421,240 | 46.74% | 80,600,000 | 81,100,000 | 40.26% | 18.82% | 0 | 0 | 0 | 0 |
| 万鸿君芯 | 33,530,237 | 7.78% | 0 | 0 | 0 | 0 | 0 | 0 | 26,147,663 | 78.00% |
| 张富香 | 6,896,627 | 1.6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1,847,904 | 56.12% | 80,600,000 | 81,100,000 | 33.53% | 18.82% | 0 | 0 | 26,147,663 | 15.64% |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12,639股为截止2024年10月10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73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朱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5,180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增持公司股